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已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要求在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